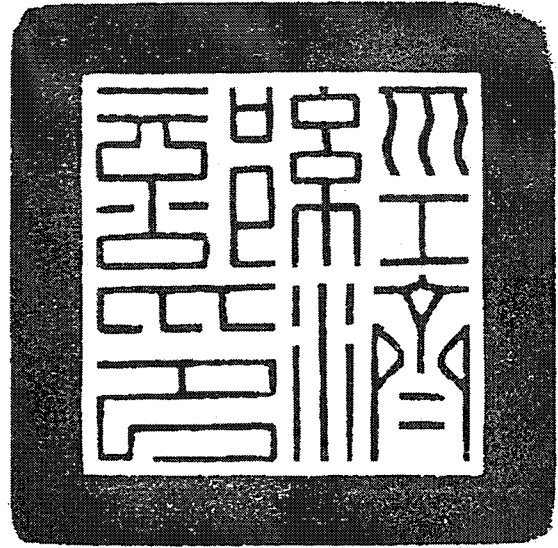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092040915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國防航太產業AERO輔導計畫」資格條件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補助資格：本計畫應由1家主導公司聯合其他業者，共同提案申請，主導廠商應為軍/民用航空產業生產或製程設備開發之角色，主導專案計畫之執行。並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公司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- 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）。

# 部長 沈榮津